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05 年度

評估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評估日期:106年6月21日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無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 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 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 業。							無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 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 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無
四、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	•						無
五、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無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 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無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 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由 具高風險業務單位負責評估,其 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	依105年度具高 風險業務 6 年度 自行業務 6 日位 果,基配置位 人業 更近領域 事攻領域 馬風險業務	無

		評	估情	形	部分落實/未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	不適	其他	落實/不適用	改善措施
	俗貝	落實	實	用	共心	情形說明	
						尚無法實施輪	
						調	
八、秘書室、稽核室							
指標一、機關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內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							部控制相關
會議,督導內部控制(含內		_					
部稽核)辨理情形並落實會							會議
議決議?(秘書室、稽核室)							
指標二、機關是否辨識政策、業務、							
法令規定或資訊系統等產							
生重大改變之風險,並採滾							
動方式定期辨理風險評估							無
作業與製作相關表件,據以							711
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							
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							
變?							
指標三、機關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							
等改變時,各單位是否據以						依105年度自行	加強教育訓
檢討作業流程各項控制重						評估結果,部分	練宣導,輔
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該增						單位尚未建立	
減就增減、該簡化就簡化,							作業流程
並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						作未加柱。	作未加性
度?							
指標四、機關是否依法令規定公開或							
提供相關資訊以推動行政							無
透明措施,且對外界提出之	_						
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							
指標五、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							
工作?並依據稽核結果辦理							無
追蹤改善?(稽核室)							
指標六、機關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							
訊,是否透過內部網站、公							
文、電子郵件、會議、教育							無
訓練等方式向內部人員溝							
通,使其瞭解並履行其內部							
控制責任?							

		評	估情	形	部分落實/未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 用	其他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指標七、負責辦理政風查核(含廉政 風險評估)是否定期傳達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 規定,如發生違反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案件,是否依該 規範第十九點規定處置?	•						無
指標八、機關是否掌握可能涉及貪腐 風險事件之動態資料,包含 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 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行 政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開 資訊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 力之風險來源,定期辦理廉 政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 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 會報?						大學國籍 建 : 為 各 轄 府 會 報)	無
指標九、績效管考(依計畫預期目標 達成情形,定期檢討,審議 各項執行績效及改善之具 體作法)						1. 位政行績 2. 新審績 異體 4	小組,撰擬 2017-2020 校務發展計 畫之績效管 考機制章
九、人事室 負責辦理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 效獎懲): 指標一、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 人員是否皆已依內外部規 定進行職務輪調?							無
指標二、機關是否落實考核同仁工作 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							無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 用	其他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十、總務處 負責辦理政府採購稽核: 指標一、機關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 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 例如:出納與會計分工、機 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 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 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無
指標二、工程施工查核						少數個案工程 查核作業未盡 完善。	
十一、主計室 指標一、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內部審核 (出納會計事務審核)?	•						無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負責全校資訊安全稽核: 指標一、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 落實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無
指標二、機關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 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 比對之案件,是否定期檢核 其資訊系統程式修改及資 料存取權限?							目全僅計所規議如1.安算檢檢2.安員(Iの)練強安員前稽規算轄範改下增全,測測增全 SO3)預全全。資核範機範全善:加驗強與頻加管證770到,校管訊範電中圍校方 資證源滲率資理 OO1育以資理识等子心未建案 訊預碼透 訊人照:2訓增訊人安疇子心未建案

註:

-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 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 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 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